法學叢書
用・經典
（第三卷）
實踐（二）
魏大曉 著

定價：600元
審判實務
律，無論
範詮釋，
造，須合
法論，並
理拘束。
17年《法
憲法原理
論文集）
第二集，
事具體案
，運用相
就曾參與
作自我檢
取可供研
，評析證
見解之當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友招募中
E@
好禮大方送！法律名詞立馬查！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 221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許院長接見
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 Kavanagh 教授等
2,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
—以規範之分析與檢討為中心（五之三）
4 臺中、彰化地院分邀國民法官制度參與人員
經驗交流提供建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8條1款違憲1年內失效 7條2項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31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理由摘要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設定之身高標準，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權保障

（一）該規定適用結果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至 109 年之統計資料，在符合該考試之應考年齡範圍內，國人男性平均身高約為 172.0 公分，女性約為 159.5 公分。該規定雖考量國人男性與女性之平均身高差異訂定不同最低身高標準，惟實際上所訂之最低身高限制，就身高百分等級常模而言，排除僅約 10% 之男性，而排除約 55% 之女性，其性別差異度至少已具統計上之顯著性，且根據歷年統計結果，此性別差異在統計上之顯著性亦呈現長期穩定狀態。綜上，已足認該規定構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

（二）該規定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

該規定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男性及女性平均身高之差異，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

（三）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具實質關聯性

依關係機關統計數據，截至 111 年我國消防人力男性占 88%，女性為 12%，該規定之適用結果無疑更加深消防警察人員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

雖關係機關主張該規定係基於長期以來消防實務經驗與默會知識，符合消防勤務之實際需求，並認為消防車之底盤、車頭目前均係自國外進口，實難以修改，訂製有其極限。惟訂製或修改符合國人身高需求之相關消防設備器材，實際上並非無從克服之困難。況且消防工作相當多元，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除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外，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亦有其優勢。凡此，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

綜上，該規定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其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對應考試服公職權之限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該規定所定「必要時」，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專業性，並衡酌應考人之信賴保護，用人機關如發現有客觀情事足認受訓人員之體格，與先前之體格檢查有明顯不符時，方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倘複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保訓會始得廢止其受訓資格，以維護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之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確能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該規定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者對此亦具可預見性，並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是該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 Kavanagh 教授等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右 5）5 月 30 日接見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 Aileen Kavanagh 教授（左 4）、斯里蘭卡哥倫布大學 Dinesha Samararatne 教授（左 3）、澳洲墨爾本大學 Tomás Daly 教授（左 2），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Oran Doyle 研究員（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合聘教授，左 1）、林建志研究員（右 1）一行，由黃瑞明（右 4）、謝銘洋（右 3）、尤伯祥（右 2）大法官及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陪同。雙方就憲政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互動熱烈。

司法院第210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29 日召開第 210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及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少年事件處理法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處遇多元化原則，本次修正增訂少年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年齡、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等需求，而轉換安置輔導、保護管束等不同處遇；停止感化教育除付保護管束外，亦得轉換為安置輔導處分等規定。另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3 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而得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現行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條文。

二、增訂少年法院得視少年需求轉換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機制，並得抗告等規定。

三、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3 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四、本次修正除第 83 條之 1 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施行。

◆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此 2 修正案增訂相關條文及修正員額表，調整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屬人員編制員額，以因應第一類法院日益增加之業務，使法院同仁工作負荷正常合理化，並增進少家司法專業之優化。修正重點有：

一、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並定其官職等，以及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另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並授權司法院指定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並參酌占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員額調派高等法院辦事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人數之法定員額上下限。

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並定其官職等。

三、調整第一類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輔助人力（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上限。

四、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業人力，調整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

五、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並配合增設編制修正員額表。

六、調整少年及家事法院之人力員額及法院類別之案件數基準。